

2025 年度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平市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 23 个机构和机关党委，2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到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信息技术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因工作需要增加第十三审查调查室（文号：四委编办行[2023]15 号）。

市纪委监委现有 32 个派驻（派出）机构，其中派驻机构 29 个（综合派驻 24 个，单独派驻 5 个），派出机构 3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1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5.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1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79
总计	30	8,509.84	总计	60	8,50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05.58	8,305.43					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6.81	7,126.66					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26.81	7,126.66					0.15	
2011101	行政运行	5,257.08	5,256.93					0.1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9	399.6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04	62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36	62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11	43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19	177.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91	19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1	19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05	17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3	18.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3	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2	35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2	35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2	35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1.05	6,454.18	1,95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0.54	5,253.67	1,956.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10.54	5,253.67	1,956.87			
2011101	行政运行	5,253.67	5,253.6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9		399.6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4	65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87	64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83	45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97	17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5	196.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5	19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6	17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	18.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2	35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2	35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2	35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10.54	7,21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1.44	65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25	19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82	35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11.05	8,411.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7.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95	9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03.00	总计	64	8,503.00	8,5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11.05	6,454.18	1,95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0.54	5,253.67	1,956.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10.54	5,253.67	1,956.87
2011101	行政运行	5,253.67	5,253.6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9		399.6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4	65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87	64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83	45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97	17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5	196.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5	19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6	17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	18.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2	35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2	35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2	35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1.81	30201	办公费	6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6.68	30202	印刷费	17.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80	30205	水费	60.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51	30206	电费	24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83	30207	邮电费	9.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97	30208	取暖费	174.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9.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4	30211	差旅费	61.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82	30213	维修（护）费	49.1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9.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	30216	培训费	5.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6	劳务费	108.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			
人员经费合计		4,356.43			公用经费合计		2,09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07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50		82.50		82.50	1.00	83.47		82.50		82.50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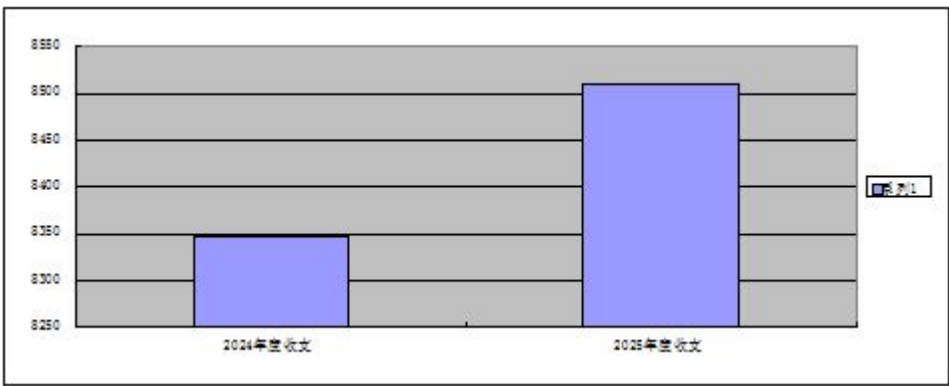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2.00	255.42	213.41	83.5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2.00	255.42	213.41	83.5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巡察工作全年顺利开展完毕			1.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稳步推进全覆盖任务。2. 强化整改和成果运用，着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3. 持续提升巡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组人数	≥6	6	
			组建巡察组	≥3	27	
			巡察轮次	≥1	7	
			开展巡察工作培训次数	≥1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作用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发现问题1136个，形成震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廉政文化宣传与教育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3.73	143.73	95.95	66.7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3.73	143.73	95.95	66.7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极大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警示；2. 大幅提高拒腐防变能力；3. 提高报刊杂志订阅数量。			1. 聚焦理论武装，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2. 秉持严的导向，讲好四平全面从严治党故事；3. 深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防线；；4. 涵养清风正气，推动清正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展览次数	≥100	120	
			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宣传发稿量	≥30	30	
			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宣传报道次数	≥200	693	
			廉政教育展览面积	≥1000	1000	
			廉政教育观展人数	≥3000	10000	
			廉政教育展品数量	≥20	20	
			报刊杂志教育资料公益订阅数量	≥2000	2330	
		质量指标	廉政教育活动参与率	≥90%	90%	
			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宣传稿件自采自编率	≥95%	9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和反腐败宣传影响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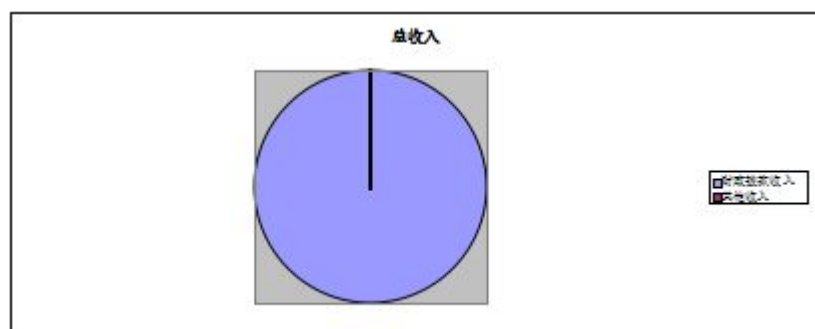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09.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5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案件增多，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0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0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3.45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案件增多，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27 万元，下降 99.9%，主要是省专项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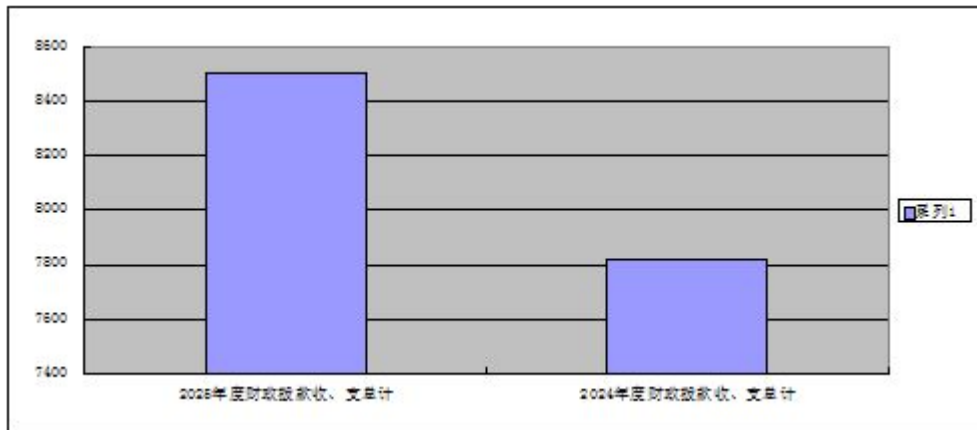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1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3.47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工资以及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 195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5.48 万元，下降 32.1%，主要是几项较大额的项目未完工，未在当年结算。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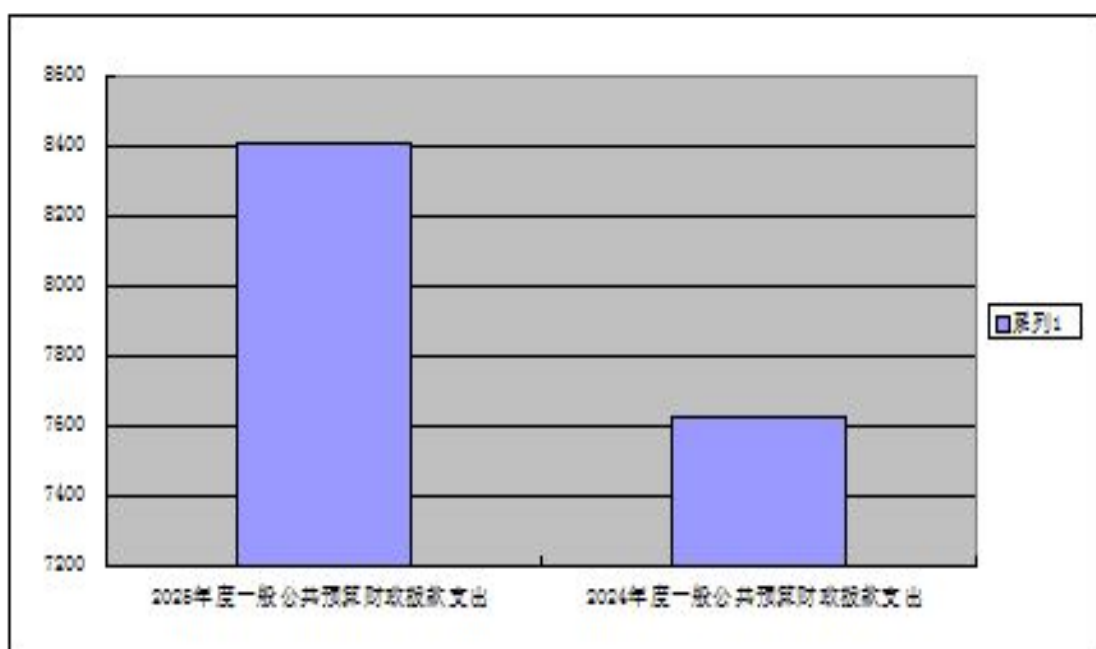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0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4.04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案件增多，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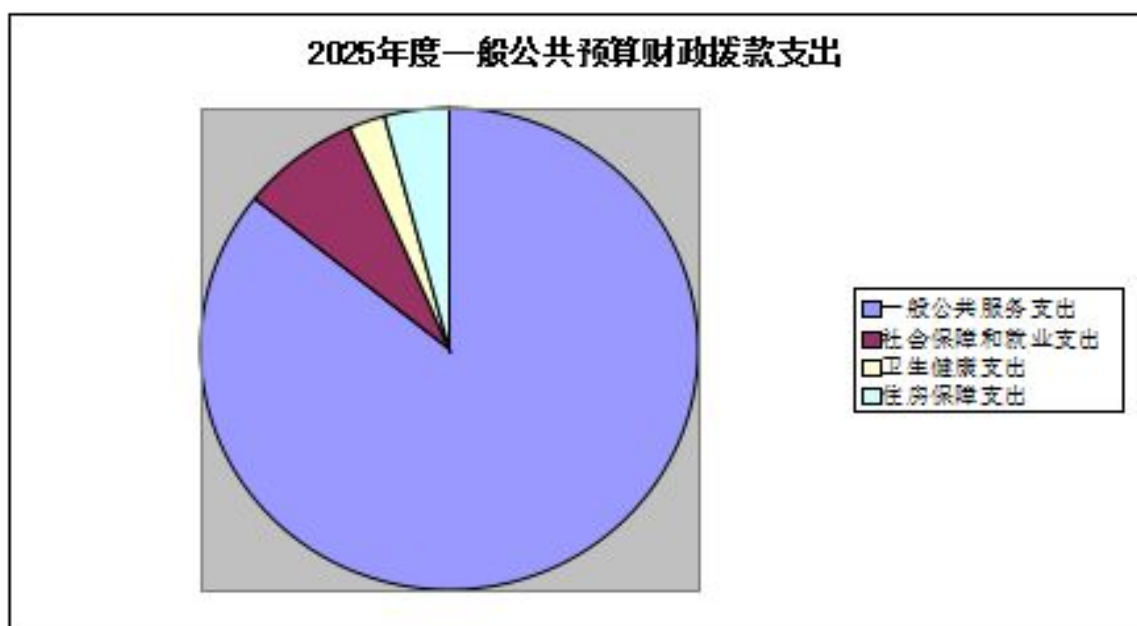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66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1. 案件增多，相关费用支出增加；2. 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1.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0.54 万元，占 8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4 万元，占 7.8%；卫生健康支出 196.25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352.82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1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足，追加预算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足，追加预算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足，追加预算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足，追加预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

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不足，追加预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9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 2024 年度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年底为车辆油款充值，本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4 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年底为车辆油款充值，本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维修及执法执勤车加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较 2024 年度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6.5%，

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省市来访调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金额执行。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市州纪委监委审理室工作人员及各地抽调人员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9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4%。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廉政文化宣传与教育工作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保质保量完成，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没有违规违纪问题。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巡察工作全年顺利开展。二是极大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警示。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42 万元，执行数为 2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建巡察组 ≥ 3 次，每组人数不低于 6 人；二是巡察轮次及培训次数 ≥ 1 ；三是群众满意度 100%，持续提升巡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廉政文化宣传与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73 万元，执行数为 9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聚焦理论武装，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二是秉持严的导向，讲好四平全面从严治党故事；三是深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防线；四是涵养清风正气，推动清正廉洁理念融入日常；五是加强舆情防范，提升舆情的应对与处置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1.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为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活动、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内主要内容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开展巡察、召开会议、组织培训、办公设备采购、日常办公保障等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42 万元，追加差旅费 113.42 万元，全年预算数共计 255.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4.41 万元。

（2）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主要资金用于保障巡察工作开展。2025 年度共开展常规（提级）、专项、交叉巡察共 7 轮，累计组建了 27 个巡察组，共计抽调巡察干部 372 人次，组建巡察组和抽调巡察干部人次均创新高，其中大多数干部到各县区开展交叉巡察。共发现问题 3575 个，移交线索 3080 件，推动解决立行立改问题 97 个，形成法院系统专题调研报告 1 份，推动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系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592 项。挽回经济损失 1031.51 万元，监督推动上缴诉讼费、罚没款 2018.56 万元，返还诉讼费、执行款 7171.24 万元，监督推动发放返还群众涉事涉案财物折合共计 4.63 亿元。

卓有成效的巡察工作，不仅锻炼了干部、推动了事业、应得了民心，也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省委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带队到四平调研指导时，对我市巡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市委巡察办领导班子被评为 2025 年度全市优秀领导班子。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完成良好，立项合规、资金使用规范、使用过程有序、整体效益较好。

（4）存在主要问题

无。

2. 廉政文化宣传与教育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涵养崇廉尚洁风气，市纪委监委宣传部以系统思维统筹纪检宣传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着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四大板块工作：一是办公费，重点保障全市廉政教育与委机关干部理论学习：用于印刷《忏悔录》《廉洁家书》，采购“一报两刊”、廉政教育参考片等；采购《党建》杂志、《学习活页文选》、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用书等。二是劳务费，主要用于警示教育专题片拍摄制作，

服务全市警示教育工作。三是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包括市纪委监委外网网站运维、涉纪涉腐及各类集中整治相关舆情监测、廉政教育展厅升级改版等。四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在本项板块 2025 年没有支出。

本项目由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报销审批等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本年度项目预算 143.73 万元，实际支出 95.95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68.51 万元、劳务费支出 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8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

履行纪检监察宣教职能，创新廉洁文化传播方式，夯实警示教育阵地建设，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持续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2）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2025 年，订阅全年《中国纪检监察报》900 份、《中国纪检监察杂志》1030 份、《党风廉政建设》400 份发放全市各单位；采购理论及业务学习资料，用于委机关干部研学使用。二是深化警示教育。制作警示教育片《身边的警示》，在全市警示教育会议上播放；编印《2024 年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选编）》，印刷 3500 册发放至全市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手中；对廉政教育展厅进行升级改造，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展，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开展 120 余场，覆盖 278 家单位，接待观展人数 10000 余人次。三是畅通民意收集渠道。常态化梳理涉纪涉腐相关社情民意，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相关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办好市纪委监委外网网站、“廉洁四平”微信公众号，2025 年，市纪委监委外网网站、“廉洁四平”微信公众号共转载更新相关内容 1335 条，其中四平纪检监察外网网站共更新信息 693 条，访客数 168965 人，浏览量 564597 人（次）。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市纪委监委宣教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年度既定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项目立项符合纪检监察宣教工作需求，资金使用规范。统筹推进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厚植廉洁根基，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契合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职能需要，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经费审批拨付手续完备，资金按项目用途规范使用，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形。

宣教学习资料按期发放，警示教育片制作、廉政展厅升级、网站运维等采购事项依规开展，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本年度有序开展廉洁文化活动，达到预期宣传成效；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面向全市推广学习；完成廉政教育展厅升级并对外开放；常态化开展社情民意信息监测，及早排查

相关问题；做好网站运维保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项目效益方面，多措并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项目形成的各类廉洁宣教资源可长期发挥教育作用，持续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提供支撑。干部群众对党风廉政宣教工作评价较好，宣教成效得到广泛认可。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紧扣主责主业谋划项目。立足纪检监察宣教职能，聚焦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项目，资金投向精准，契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严把项目实施质量。由部门业务骨干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审核，严守政治导向，保障项目成果符合工作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采购、报销审批制度，坚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存在的问题方面，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7.74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071.73万元，增长104.5%，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多以及新增一个梨树留置分中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73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5.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

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纪检监察事务：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

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三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十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四十、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四十一、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四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四、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四十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五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五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五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等。

五十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五十四、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十六、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五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九、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六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六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六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六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五、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六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六十七、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

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八、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